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十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现就以下情况，出具《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

2、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简称为“报告期”），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11652 号）（以下简称“《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11652 号）”）；

3、本次交易最新发生的主要事实情况和相关方提供的更新资料。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

《反馈意见》第1条：昌宜（天津）模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昌宜”）及其子公司安徽昌宜铝模版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昌宜系公司”）为忠旺集团的重要客户。2017年至2019年1-10月，忠旺集团向昌宜系公司销售铝模板的金额分别为21.2亿元、72.9亿元、59.6亿元，现已为忠旺集团第一大客户。盛鑫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昌宜系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其从忠旺集团采购铝合金模板提供给昌宜系公司。2017年至2019年1-10月各期末，应收昌宜系公司款项分别不少于（根据应收账款前五大金额计算所得）：19.94亿元、57亿元、52亿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昌宜系公司报告期内向忠旺集团回款的资金来源，核实相关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刘忠田控制公司、忠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忠旺集团主要供应商的具体金额、发生时间、占回款金额的比例。2）补充披露昌宜系公司与盛鑫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开展方式、结算要求、权利义务等），盛鑫国际的资产负债规模，报告内为昌宜系公司提供的融资总额，盛鑫国际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忠旺集团及其关联方，若是进一步说明具体金额、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忠旺集团与昌宜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交易模式，补充披露昌宜系公司是否存在部分资金来源由于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形成资金闭环的情形，若存在此类情形，请全面核查报告期内资金闭环的具体金额、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昌宜系公司资金来源情况、实际对外销售或对外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忠旺集团对其销售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5）补充披露盛鑫国际、昌宜系公司、主要供应商等是否为忠旺集团关联方、是否与刘忠田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6）截至目前昌宜系公司与忠旺集团交易的回款情况，尚未回款的具体金额及逾期情况。7）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于前述事项合规性、收入真实性、资金闭环情况及合规性、各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开票情况、资金流水、销售合同、货物生产销售及出入库情况等核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昌宜系公司报告期内向忠旺集团回款的资金来源，核实相关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刘忠田控制公司、忠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忠旺集团主要供应商的具体金额、发生时间、占回款金额的比例。

（一）昌宜公司向忠旺集团回款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昌宜公司向忠旺集团回款76.18亿元，依据昌宜公司主要经营账户银行流水，与昌宜公司向忠旺集团回款相关的来源主要包括：（1）经营回款及自有资金、（2）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借款。具体回款来源情况详述如下：

1、经营回款及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昌宜公司向忠旺集团回款相关的经营回款及自有资金合计金额约为56.45亿元。

(1) 来自铝模板租赁业务的回款中，客户包括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建设有限公司等，涉及昌宜公司向忠旺集团回款的金额为 7.33 亿元。

(2) 来自为下游客户提供铝型材及铝模板业务的回款中，以与江苏新九达、湖南迅恒的合作为主，其中涉及昌宜公司向忠旺集团回款的金额为 49.12 亿元。

1) 江苏新九达及湖南迅恒基本情况

a) 江苏新九达

江苏新九达主营铝模板的租赁与销售，是一家覆盖设计、施工及技术支持的铝模板运营服务商。

b) 湖南迅恒

湖南迅恒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型材及铝模板的销售业务。

2) 江苏新九达及湖南迅恒的资金来源

a) 江苏新九达

江苏新九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1) 自有资金，其中与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回款约 3.71 亿元；(2) 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江苏新九达的控股股东天之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29.12 亿元，后者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最终来源于日常贸易业务回款。

b) 湖南迅恒

湖南迅恒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其控股股东深圳市国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18.15 亿元，后者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最终来源于日常贸易业务回款。

在上述贸易业务回款中，部分涉及忠旺集团主要供应商，其中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初来自于北京成旺人和商贸有限公司及北京万翔博瑞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为 4.84 亿元与 5.16 亿元，2020 年初来自于深圳景天勤业商贸有限公司为 2.80 亿元。

上述忠旺集团供应商多为国内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重要参与者，具备较大的交易规模及较强的资金实力，与铝锭贸易市场众多参与者均有交易往来，其上述资金来自与忠旺集团及其关联方无关的日常铝锭贸易业务，未构成资金闭环。

2、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

报告期内，回款来源中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的借款约为 17.81 亿元。

3、其他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回款来源中其他公司借款约为 1.92 亿元，最终来源于日常贸易业务回款。

（二）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1、核查昌宜公司主要经营账户银行流水，核查其交易对方单位及性质是否存在异常；查看昌宜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与其客户信息进行比对，确认银行流水与其客户信息相匹配；

2、对忠旺集团向昌宜公司的全部销售额实施了函证程序；访谈了昌宜公司的董事长，实地查看了昌宜（天津）的办公楼、仓库、加工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其与忠旺集团之间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3、抽查了昌宜公司与其客户签署的铝模板租赁合同及设计图纸等资料、铝型材/铝模板销售合同、起租确认书、出库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项目逾 1,000 项，对应楼栋数逾 8,000 栋，覆盖率超过 70%；并对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江苏新九达、湖南迅恒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昌宜公司与江苏新九达、湖南迅恒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及出库单，覆盖率为 100%，确认昌宜公司上述类型业务的真实性；

4、对昌宜公司铝模板租赁项目进行了抽样实地走访，与租赁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施工方负责人进行访谈，查看现场用于建筑施工的铝模板是否来源于忠旺集团；由于铝模板应用于施工中的混凝土浇筑阶段，该阶段完成后铝模板使用即结束，因此中介机构基于核查程序实施时点尚在施工的项目进行了抽样，各中介机构合计实地走访项目数量 105 个，走访楼栋数量约 800 栋，依据铝模板开模面积计，核查开模面积逾 150 万平方米，走访的项目覆盖国内主要地区，包括华北地区（北京、山西）、西北地区（陕西）、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华东地区（浙江、福建、江西）、西南地区（贵州）以及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等；

5、核查了江苏新九达、湖南迅恒的股东情况，包括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并针对业务往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确认，江苏新九达、湖南迅恒与忠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6、针对主要客户江苏新九达、湖南迅恒及其他公司借款的资金来源，通过访谈、获取合同、银行回单等方式了解资金最终来源，覆盖率为 100%；

7、取得昌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8、针对回款最终来源于供应商的情形，核查供应商与资金来源相关的业务合同、银行回单、提货单，覆盖率占其向昌宜公司回款金额的 100%；

9、核查刘忠田控制公司、忠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银行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支出是否为昌宜公司提供回款来源。

经核查，昌宜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回款及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借款等，上述回款中部分最终来源于忠旺集团供应商的日常铝锭贸易业务，前述业务与忠旺集团及其关联方无关，不构成资金闭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第

三问的相关回复。

二、补充披露昌宜系公司与盛鑫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开展方式、结算要求、权利义务等），盛鑫国际的资产负债规模，报告内为昌宜系公司提供的融资总额，盛鑫国际的资金来源是否为忠旺集团及其关联方，若是进一步说明具体金额、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昌宜系公司与盛鑫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昌宜公司与盛鑫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双方以具体建设项目为单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由盛鑫国际按照合同约定向忠旺集团进行采购后，提供给昌宜公司并收取相关融资费用。

经抽样核查昌宜公司与盛鑫国际的融资租赁合同，其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昌宜公司选定租赁物和供应商，并就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单价、设备价款、技术标准等有全部决定权并直接与供应商商定。盛鑫国际按照昌宜公司的要求购买租赁物并提供后者使用。

2、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归属于盛鑫国际，昌宜公司仅拥有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后，昌宜公司在清偿合同项下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前提下，可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3、租赁利率多数为固定利率，租赁期间大多数为 48 个月，按双方约定支付利息，一般约定为每 3 个月付息一次。

（二）盛鑫国际的资产负债规模及为昌宜系公司提供的融资总额

报告期内，盛鑫国际资产负债规模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亿元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83.11	84.28	77.76	22.95
负债合计	69.35	70.50	66.49	19.47

依据昌宜公司提供的融资明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鑫国际向昌宜公司提供的融资余额为 64.82 亿元。

（三）盛鑫国际回款资金来源情况

盛鑫国际作为主营融资租赁的机构，为昌宜公司向忠旺集团采购铝模板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报告期内，盛鑫国际向忠旺集团回款 70.31 亿元。

依据盛鑫国际主要经营账户的银行流水，与盛鑫国际向忠旺集团回款相关的来源主要包括（1）盛鑫国际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2）银行借款；（3）经营所得及其他来源。其中，银行借款金额为 12.60 亿元，其他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盛鑫国际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

2019年,随着全球及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内金融机构流动性整体趋紧,为了缓解盛鑫国际的流动性压力,盛鑫国际的控股股东上海盛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砚”)向其提供资金支持。

经核查,盛鑫国际来源于上海盛砚的资金支持部分来源于刘忠田先生控制的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下称“宏程塑料”)借款,与其向忠旺集团回款相关的金额约21.55亿元。根据公开信息,宏程塑料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为242,000万美元,实际控制人为刘忠田先生。宏程塑料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型材及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塑编制品等,主要客户集中在建筑行业,与行业内一些规模大、业绩好的建筑行业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1) 为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在铝模板等重资产行业具备合理性

经访谈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及其他铝模板租赁公司负责人,铝模板属于建筑施工设备,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或房地产公司,项目回款周期一般较长,故该类业务对资金需求较高。国内目前从事铝模板业务的公司相对分散,大型公司较少,多数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因此,行业中存在具有一定资金实力的铝模板供应商为下游租赁客户提供资金支持或暂时资金周转的情形。

经查阅公开信息,在铝模板、机械设备等重资产行业中,存在为客户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比如:

1) 慧聪集团旗下的中模国际,其也从事模板脚手架业务,依据其业务介绍,其与金融机构合作设立“资金池”,为模架租赁行业放款,此外,其还依托慧聪集团旗下的慧聪金融,为下游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帮助其顺利完成业务开展。

2) 部分国内大型设备供应商设有相关融资租赁公司,为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支持。

a)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000157.SZ,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是国内重要的建筑施工设备供应商之一,其于2009年成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购买中联重科设备的客户和代理商提供金融信贷支持。此外,除设立自有融资平台外,中联重科也会通过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平台合作的方式进行设备销售。

b)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169.SH)为国内知名的重型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其于2017年设立太重(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等。

(2) 上述借款系刘忠田先生基于行业整体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

我国铝模板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年下发《关于发布行业产品标准<铝合金模板>的公告》,制定新的铝合金模板的标准,为行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根据行业协会统计,2018年我国铝模板市场份额为18%,远低于发达国家。

昌宜公司作为铝模板行业的先行者,持续看好国内铝模板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希望通过向市场投放大量铝模板以迅速占领市场,抢占先发优势,提升市

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基于此，为解决采购铝模板的资金需求，昌宜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形式与盛鑫国际进行合作。鉴于对铝模板市场整体发展和对忠旺集团铝模板产品质量的信心，盛鑫国际于 2018 年为昌宜公司向忠旺集团采购较大规模铝模板提供融资。

2019 年，随着全球及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内金融机构流动性整体趋紧。鉴于此，刘忠田先生通过宏程塑料，向盛鑫国际股东上海盛砚提供借款，用于支持盛鑫国际的资金周转。

综上，2019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下行压力，部分金融机构流动性收紧，刘忠田先生基于产业整体发展及维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盛鑫国际提供部分资金支持，该部分支持系为满足客户业务资金需求、维护客户关系的商业目的，具备合理性。

(3) 上海盛砚已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针对上述借款，上海盛砚已向宏程塑料出具了明确的还款计划，拟于 2020 年内偿还 10 亿元，剩余部分拟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偿还完毕。

2、经营所得及其他来源

报告期内，盛鑫国际通过经营所得及其他来源向忠旺集团回款 36.15 亿元，部分为盛鑫国际与大连华元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华元天成”）之间的往来。华元天成设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主营铝棒、铝锭等大宗商品及材料的商贸公司，近年年均收入约 100 亿元。涉及盛鑫国际向忠旺集团回款金额中，华元天成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最终来源于日常贸易业务回款。经核查，华元天成与忠旺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1、核查盛鑫国际主要经营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交易对方单位及性质是否存在异常，了解其主要资金来源；

2、抽查了忠旺集团与盛鑫国际签署的铝模板销售合同、出库单、银行回单，并抽查了昌宜公司与其客户签署的铝模板租赁合同、起租确认书，确认忠旺集团与盛鑫国际业务往来真实性；

3、对忠旺集团向盛鑫国际的销售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4、访谈了盛鑫国际的管理人员，检查了其昌宜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确认其与忠旺集团、昌宜公司之间交易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5、核查了盛鑫国际、上海盛砚及大连华元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包括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并针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确认，盛鑫国际、上海盛砚及大连华元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与忠旺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针对盛鑫国际主要资金来源，通过访谈、获取合同、银行回单等方式了解资金最终来源；

7、取得盛鑫国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资产负债情况及整体经营规模；

8、访谈行业协会、其他铝模板租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了解业内铝模板供应商为客户提供融资支持的合理性与普遍性；

9、核查昌宜公司与盛鑫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了解融资条款，确认昌宜公司与盛鑫国际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覆盖率为 100%；

10、取得盛鑫国际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11、核查刘忠田控制公司、忠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银行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支出是否为盛鑫国际提供回款来源。

经核查，盛鑫国际部分资金来源为忠旺集团关联方宏程塑料之借款，该借款系刘忠田先生基于产业整体发展及维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而做出的商业安排，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忠旺集团与昌宜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交易模式，补充披露昌宜系公司是否存在部分资金来源由于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形成资金闭环的情形，若存在此类情形，请全面核查报告期内资金闭环的具体金额、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忠旺集团与昌宜公司的交易模式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对昌宜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昌宜公司根据铝合金模板下游租赁市场的发展，与忠旺集团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需求。忠旺集团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产品质量、使用次数等优势确定铝合金模板的销售价格，并根据销售合同对应的产品需求数量、需求规格等要素确定采购需求并组织生产。忠旺集团生产完成后，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由昌宜公司自提后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忠旺集团通常给予昌宜公司 6 个月的账期，账期届满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忠旺集团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模式

1、忠旺集团与供应商的交易模式

忠旺集团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深圳景天勤业商贸有限公司等深圳系供应商、北京成旺人和商贸有限公司等北京系供应商、上海大业永顺商贸有限公司等上海系供应商。上述忠旺集团供应商均为国内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重要参与者，三家供应商与忠旺集团合作平均超过 10 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忠旺集团与前述供应商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铝锭、铝合金棒等通用标准化产品，用于铝挤压型材的生产。忠旺集团采取“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每年年初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订单量及生产经营计划持续分批向供应商采购。此外，忠旺集团会基于原材料的市场供求情况和价格波动等因素适时备货。铝锭、铝合金棒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价格确定。

账期及结算方式方面，忠旺集团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为主。报告期内，鉴于忠旺集团采购量较大且较稳定，过往合作情况良好，且与忠旺集团合作有助于供应商扩大业务规模，故供应商给予忠旺集团一定期限账期。2020年1-6月期间，忠旺集团与上述供应商存在较大金额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疫情影响，供应商现金流较为紧张，要求忠旺集团采取现款现货方式以保障交易顺利实施，但疫情期间，部分铝厂停产及运输受阻，且铝锭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致使部分采购因价格或运输原因未能及时履约所致。

2、昌宜公司资金来源于部分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昌宜公司存在部分回款资金最终来源于忠旺集团部分供应商的情形，涉及北京成旺人和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成旺人和”）、北京万翔博瑞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万翔博瑞”）与深圳景天勤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景天勤业”），其中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初来自于成旺人和及万翔博瑞分别为4.84亿元与5.16亿元，2020年初来自于景天勤业为2.80亿元，金额合计约12.80亿元。

上述忠旺集团供应商均为国内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重要参与者，成旺人和、万翔博瑞分别设立于2007年与2013年，景天勤业设立于2009年，上述公司均具备较大的交易规模及较强的资金实力，与山东创新、中铝国际、陕西煤业、天山铝业等众多业内参与者存在业务往来。针对昌宜公司回款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情形，经访谈，上述公司均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忠旺集团支付的货款为忠旺集团客户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此外，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了与12.80亿元资金来源相关的业务合同、提货单、资金回单，其显示的回款时间、回款金额能够支持上述资金来源，且来源于与忠旺集团无关的实际贸易业务回款，未构成资金闭环。

四、结合昌宜系公司资金来源情况、实际对外销售或对外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忠旺集团对其销售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一）昌宜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昌宜公司铝模板租赁的项目数量近3,000个，对应的楼栋数量超过12,000栋，租赁开模面积近2,300万平米。铝模板租赁项目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及珠三角等全国各区域。

昌宜公司与万科、碧桂园、恒大地产、华润置地、绿地、融创中国、华夏幸福、中海地产、万达集团、金地集团、龙湖地产、中粮地产、金科地产、富力地产、中信集团、宝冶集团、仁恒置地、京基地产、华发集团、阳光城集团、中冶置业、中天建设集团、鑫海集团等900余家知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与中国建筑、中铁建工、中国交建、中冶集团、中国核建、上海建工、北京城建、北京住总集团、北京建工、东阳三建、宁波建工、南通建设、江苏建工及华西集团等500余家大型的建筑总承包企业，以及与浙江宜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新九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凯瑞模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湖南迅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等近200余家全国优秀铝模板公司、工程公司、劳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

作关系。

昌宜公司铝模板客户的终端项目包括北京中铁碧桂园项目、深圳深业泰富广场项目、南京河西金茂府项目、三亚奥林匹克广场项目、武汉万科金域学府项目、太原恒大金碧天下项目、长沙华润桃源里项目、南宁融创融公馆项目、汕头中海寰宇天下花园项目、沈阳全运万达广场项目、青岛龙湖舜山府项目、徐州市万科翡翠之光项目、山东烟台中南熙悦项目、海口碧桂园海南之心项目、福州市中海紫御花园项目、佛山市容桂碧桂园蔚蓝苑项目、合肥中建开元御湖公馆项目、成都万科时代之光、济南华置万象天地项目、南昌市九龙金茂悦项目等众多知名建筑项目。

昌宜公司资金来源情况参见本题第一问中补充披露的信息。

（二）忠旺集团对昌宜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

1、忠旺集团对昌宜公司的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销售确认的一般原则	昌宜公司收入确认情况
1	企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忠旺集团对昌宜公司的销售享有现时收款权利。经走访参观昌宜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其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可判断其具有回款能力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忠旺集团根据销售合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昌宜公司，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3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商品销售后，忠旺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商品销售后，期后均无销售退回，昌宜公司已接受该商品

2、对昌宜公司的销售为一般商品销售，忠旺集团的主要销售流程为：

①与昌宜公司前期接触，了解项目状况，并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建筑及技术图纸，提交立项审批单，报相关人员审批；

②对昌宜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后，确定给予6个月的信用期；

③经法务部审核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④合同生效后，向生产部下达订单开始投产；

⑤生产完成后，昌宜公司从忠旺集团的工厂提货，仓库部门进行出库记录，同时将出库单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在接到出库单时及时确认销售，并根据销售情况开具发票，交给昌宜公司；

⑥昌宜公司根据发票金额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忠旺集团财务部取得银行回款单或银行承兑汇票后，与销售部确认回款情况。

3、中介机构对收入确认执行的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对昌宜公司销售均属于公司向非关联方进行的一般商品销售。针对昌宜公司销售，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业务流程及有关内控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规范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②获取对昌宜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公司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经核查公司与昌宜公司的合同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恰当，且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③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进行细节测试，抽取销售收入记账凭证，检查核对相关原始单据、入账日期、销售数量、收入金额等与发票、签收单及销售订单是否一致，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函证报告期各期昌宜公司的营业收入发生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回函无差异，核查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准确、完整；

⑤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销售出库记录，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验证昌宜公司收入的会计记录归属期是否正确；

⑥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以了解铝模板租赁行业的市场情况以及昌宜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业务开展情况；

⑦访谈了昌宜公司的管理人员，走访了昌宜（天津）的经营场所，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获取签字确认的访谈问卷；

⑧获取昌宜公司的租赁项目清单，随机选取项目进行工地现场查看铝模板的实际租赁情况，并对昌宜公司的客户进行访谈。根据昌宜公司的租赁项目清单对昌宜公司的铝模板租赁规模进行分析，中介机构合计实地走访项目数量 105 个，走访楼栋数量约 800 栋，依据铝模板开模面积计，核查开模面积逾 150 万平方米，走访的项目覆盖国内主要地区，包括华北地区（北京、山西）、西北地区（陕西）、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华东地区（浙江、福建、江西）、西南地区（贵州）以及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等，以复核其是否与昌宜公司的采购规模相匹配。

综上，忠旺集团对昌宜公司的销售满足收入的确认条件。

五、补充披露盛鑫国际、昌宜系公司、主要供应商等是否为忠旺集团关联方、是否与刘忠田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一) 核查程序

针对盛鑫国际、昌宜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忠旺集团、刘忠田先生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盛鑫国际、昌宜公司、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其个人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其主要社会关系是否涉及刘忠田先生、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涉及忠旺集团、刘忠田先生及其关联方等。

2、对上述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忠旺集团合作的时间、背景，了解其与忠旺集团、刘忠田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公开信息及工商档案中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及其变动情况，核查是否与忠旺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报告期内中国忠旺于联交所的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其报告期内关联方披露情况，是否涉及盛鑫国际、昌宜公司、忠旺集团主要供应商。

5、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上述主体与忠旺集团、刘忠田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密切商业往来。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盛鑫国际、昌宜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忠旺集团、刘忠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于前述事项合规性、收入真实性、资金闭环情况及合规性、各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开票情况、资金流水、销售合同、货物生产销售及出入库情况等核查情况。

本题第一、二问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参见相关问题回复补充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针对本反馈问题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一) 中介机构关于收入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1、抽查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与昌宜公司及盛鑫国际签署的销售合同，占报告期合同总金额的80%以上，检查合同主要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2、检查忠旺集团与昌宜公司及盛鑫国际的销售凭证，并查看相关发票、出库单、收货确认函，核查金额占报告期收入金额的 70%；

3、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忠旺集团的银行流水，核查昌宜公司及盛鑫国际的回款情况，核查覆盖率为 100%；

4、对昌宜公司铝模板租赁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与租赁项目现场负责人进行访谈，查看现场用于建筑施工的铝模板是否来源于忠旺集团；由于铝模板应用于施工中的混凝土浇筑阶段，该阶段完成后铝模板使用即结束，因此中介机构基于核查程序实施时点尚在施工的项目选取实地走访项目数量 105 个，走访楼栋数量约 800 栋，依据铝模板开模面积计，核查开模面积逾 150 万平方米，走访的项目覆盖国内主要地区，包括华北地区（北京、山西）、西北地区（陕西）、华中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华东地区（浙江、福建、江西）、西南地区（贵州）以及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等；

5、对昌宜公司、盛鑫国际的销售额实施了函证程序；访谈了昌宜公司、盛鑫国际的管理人员，实地查看昌宜（天津）的办公楼、仓库、加工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对其与忠旺集团之间交易的合理性与真实性进行确认；

6、抽查了昌宜公司与其客户签署的铝模板租赁合同及设计图纸等资料、铝型材/铝模板销售合同、起租确认书、出库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项目逾 1,000 项，覆盖率超过 70%，确认昌宜公司上述类型业务的真实性；

7、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业务流程及有关内控制度，对忠旺集团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核查集团销售与收款循环的规范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8、获取对昌宜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9、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销售出库记录，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验证对昌宜公司、盛鑫国际收入的会计记录归属期是否正确；

10、取得盛鑫国际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资产负债情况及整体经营规模；

（二）中介机构关于昌宜系公司、盛鑫国际回款资金来源履行的核查程序

获取昌宜公司及盛鑫国际主要经营账户的银行流水，了解其向忠旺集团付款的资金来源情况：

1、针对银行流水显示来自经营业务所得的款项，核查昌宜公司与主要回款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及银行回单，核查覆盖率占主要回款客户向昌宜公司回款金额的 100%；此外，对主要回款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及向昌宜公司回款的资金来源，并通过访谈、获取合同、银行回单等方式了解资金

最终来源，覆盖率为 100%；

2、针对银行流水显示来自股东或公司借款的款项，通过访谈、获取合同、银行回单等方式了解资金最终来源，覆盖率为 100%；

3、核查昌宜公司与盛鑫国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了解融资条款，确认昌宜公司与盛鑫国际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覆盖率为 100%；

4、访谈相关行业协会、其他铝模板租赁企业主要负责人，了解业内铝模板供应商为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是否具备合理性；

5、核查刘忠田控制公司、忠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银行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其资金支出是否为昌宜公司、盛鑫国际提供回款资金来源。

（三）中介机构关于资金闭环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

结合中介机构关于昌宜公司、盛鑫国际回款资金来源履行的核查程序，针对昌宜公司回款资金来源于忠旺集团部分供应商的情形：

1、针对回款最终来源于供应商的情形，对所涉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了供应商与资金来源相关的业务合同、银行回单、提货单，确认其最终用于昌宜公司回款的资金来源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所得，核查覆盖率占其向昌宜公司回款金额的 100%；

2、取得并核查了与 12.80 亿元资金来源相关的业务合同、提货单、资金回单，检查前述资料相关的回款时间、回款金额是否能够支持上述资金来源。

（四）各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程序

1、取得盛鑫国际、昌宜公司、主要供应商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其个人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其主要社会关系是否涉及刘忠田先生、其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涉及忠旺集团、刘忠田先生及其关联方等。

2、对上述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忠旺集团合作的时间、背景，了解其与忠旺集团、刘忠田先生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公开信息及工商档案中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及其变动情况，核查是否与忠旺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报告期内中国忠旺于联交所的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其报告期内关联方披露情况，是否涉及盛鑫国际、昌宜公司、忠旺集团主要供应商。

5、查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上述主体与忠旺集团、刘忠田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

存在其他密切商业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昌宜公司部分资金最终来源于忠旺集团供应商的日常铝锭贸易业务，前述业务与忠旺集团及其关联方无关，不构成资金闭环。

2、盛鑫国际部分资金来源为忠旺集团关联方宏程塑料之借款，该借款系刘忠田先生基于产业整体发展及维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而做出的商业安排，具备合理性。

3、昌宜公司存在部分回款资金最终来源于忠旺集团部分供应商的情形，均为实际贸易业务回款，不存在来源于忠旺集团支付的采购款项的情形，不构成资金闭环。

4、报告期内，盛鑫国际、昌宜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忠旺集团、刘忠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第 2 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联交所审批进展及是否存在重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联交所审批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及《第 15 项应用指引》，中国忠旺已向联交所提交分拆建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联交所的书面文件，确认中国忠旺可继续进行分拆忠旺集团的事宜，并豁免中国忠旺遵守《第 15 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同日，忠旺精制向中房股份发出《关于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分拆建议及保证配额豁免书面确认的通知函》，中房股份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中国忠旺需取得联交所对股东大会通函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忠旺取得联交所对股东大会通函的无异议函。中国忠旺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拟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需联交所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反馈意见》第 3 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忠旺集团下属企业营口铝业与忠旺精制下属企业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混同的情形。2) 忠旺集团与忠旺精制下属企业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互相承租对方房屋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 路长青、王飞在忠旺精制下属企业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领薪的具体情况，忠旺集团是否还存在其他董监高、员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4) 结

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忠旺集团下属企业营口铝业与忠旺精制下属企业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混同的情形

（一）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高精”）的设立及发展情况

营口高精成立于 2016 年 8 月，其主营业务为铝压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天津忠旺共同构成中国忠旺体系内的铝压延业务板块，并按照产品型号不同与天津忠旺进行产品划分。在厂房建设方面，根据营口高精的规划及定位，以实现铝压延产品的全加工链条为目的，拟建设熔铸、热轧、冷轧、精整等生产车间，设计产能超过 100 万吨。

其中，1）2018 年底，营口高精基本完成熔铸车间的生产建设及试生产，并于 2019 年正式开始销售；2）热轧车间已完成厂房建设，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21 年 3 月份开始试生产，设备优化半年后开始正式投产；3）冷轧车间已完成厂房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截至目前，营口高精的产品主要为熔铸车间的产成品，即铝合金扁锭，主要用于铝压延产品的生产。2019 年，营口高精铝合金扁锭产量约为 29 万吨，2020 年 1-6 月约为 11 万吨，全部用于对天津忠旺销售。

在建设初期，营口高精的组织架构相对简单，部分职能部门未完全设立，人员相对较少。随着熔铸车间的投产及其他生产线的陆续完工，营口高精亦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架构。截至目前，营口高精已基本完成部门的设置及人员配备，共有员工超过 700 人，其中生产工人超过 600 人、职能部门约 40 人。

（二）关于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的混同情况的核查

1、核查方式

（1）查阅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的组织架构图，核查二者是否均设置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

（2）实地走访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的厂区并参观部分厂房，核查二者是否存在共用厂房、仓库等情形。

（3）分别访谈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了解其工作职能并查阅其劳动合同，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关经验及管理能力和各自任职的企业确定了劳动关系。

（4）核查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互相代发工资的情形。

(5) 查阅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的银行开户清单，核查其是否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访谈营口忠旺及营口高精财务负责人，了解其财务制度、账套权限管理、财务人员配备情况，核查双方是否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或者财务人员的情形。

(6) 查阅营口忠旺、营口高精主要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等清单，核查营口忠旺、营口高精各自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相关资产；查阅营口高精与营口忠旺之间的交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营口高精与营口忠旺互相租用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情形。

(7) 查阅营口高精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了解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的主要业务往来及其商业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1) 业务独立性

在销售方面，营口高精于 2019 年开始正式投产并实现对外销售，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营口高精的客户均为天津忠旺，向其销售铝合金扁锭。2019 年营口高精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4.69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6.62 亿元。

在采购方面，营口高精从营口忠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铝液，通过添加合金、熔铸后形成铝压延用的铝扁锭。2019 年 9 月，主营电解铝业务的营口忠旺铝材料从营口忠旺分立，分立后营口高精从营口忠旺铝材料采购铝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忠旺铝材料及其对应的电解铝业务已出售。同时，在铝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时，营口高精会采购部分铝锭，及从天津忠旺采购部分废铝，经重熔后加工为铝扁锭。

铝液及铝锭均为标准化产品，有相对活跃的交易市场以及透明的公允价格。营口高精向营口忠旺/营口忠旺铝材料采购的主要原因为二者厂区距离近，物流运输成本低，从而可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二者之间不存在重大依赖。

营口高精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1,162.08	56.59%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2,370.55	33.08%
北京凯诺奥森实业有限公司	3,845.12	10.28%
辽宁千寻实业有限公司	14.68	0.04%
合计	37,392.43	100.00%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52,895.43	42.10%

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106,861.50	29.43%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62,024.72	17.08%
辽宁千寻实业有限公司	13,374.79	3.68%
辽宁万硕商贸有限公司	15,438.51	4.25%
合计	350,594.94	96.54%
2020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57,818.86	53.66%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2,491.65	20.87%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6,077.92	5.64%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3,961.91	3.68%
宁夏新银海镁业有限公司	3,913.72	3.63%
合计	94,264.07	87.49%

经核查，营口高精拥有相对完整的销售及采购体系，与营口忠旺互相之间不存在重大依赖。

（2）资产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忠旺、营口高精各自具有独立的厂房、设备，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之间不存在互相租赁厂房或者设备的情形。通过实地走访，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的厂房分属于不同的区域，不存在共用厂房、仓库、生产设备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办公，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财务人员相互独立，相关财务凭证分别存放，拥有独立的账套管理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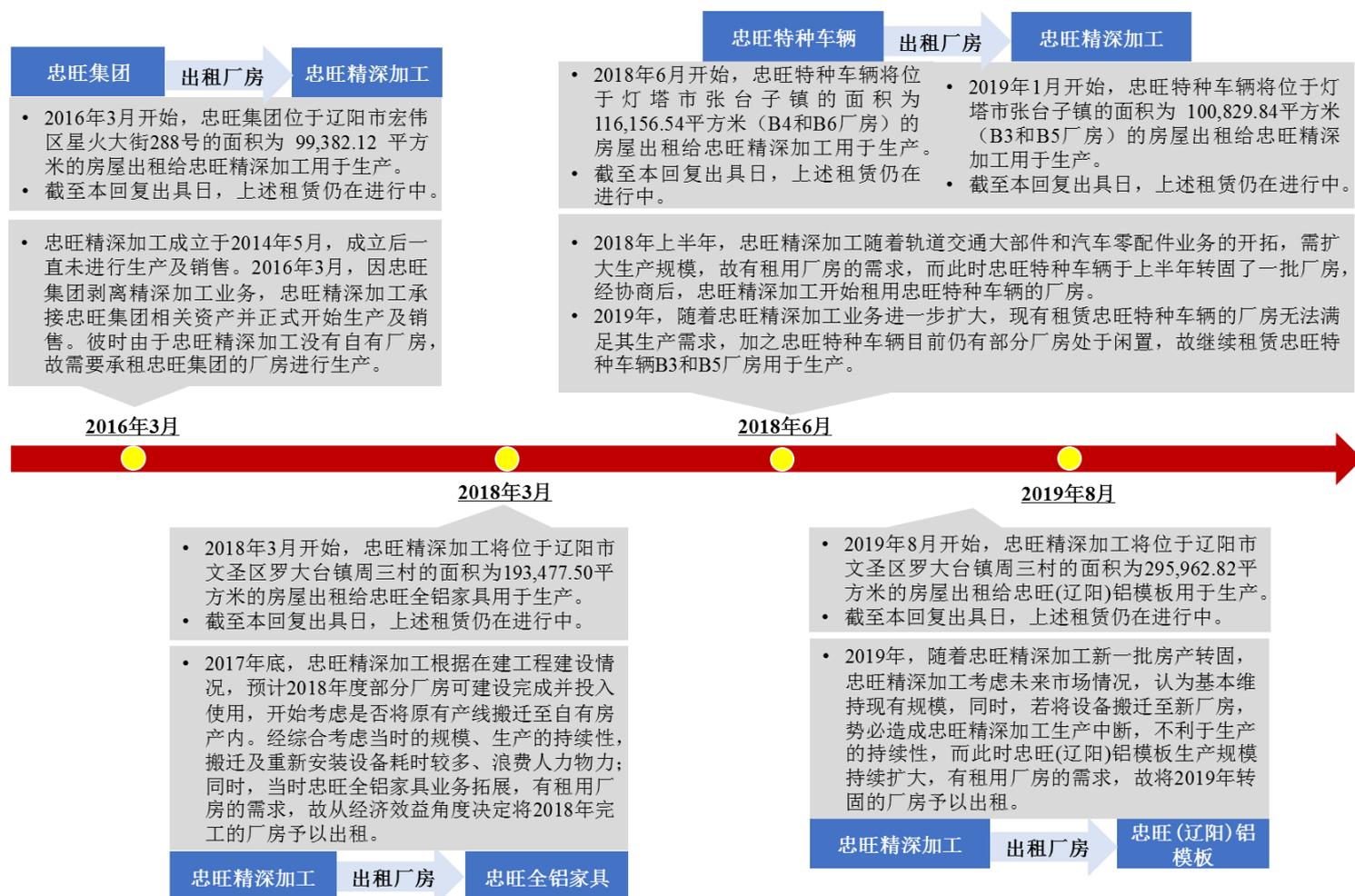
（5）机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结合自身经营特点，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营口忠旺以董事长/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下设副总经理、炭素厂总经理、熔铸厂总经理、铝加工厂总经理、模板厂总经理、模具厂总经理等分管负责人；营口高精除董事长/总经理外，下设技术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设备副总经理等。

综上，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设立了相对完整的组织架构及职能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具有独立管理公司的能力，并分别与对应的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忠旺集团与忠旺精制下属企业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互相承租对方房屋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忠旺精深加工的房屋租赁租赁时间、租赁标的情况及其原因如下图所示：



综上，经核查，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忠旺精深加工之间的厂房租赁系其基于经济效益和生产连续性的综合考虑，具备合理性。

三、路长青、王飞在忠旺精制下属企业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领薪的具体情况，忠旺集团是否还存在其他董监高、员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一）路长青、王飞在忠旺精制下属企业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领薪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长青、王飞在刘忠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领薪情况	领薪金额	报告期内是否
----	---------	----	------	------	--------

				(万元人民币/年)	曾在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领薪
路长青	忠旺集团	董事	路长青先生为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其薪酬由天津忠旺代为发放，领薪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年。	无	无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无	无
	Harmon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无	无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	无
	Zhongwang Tianj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	无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无	无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Tianjin Zhongwang USA Corporation	董事		无	无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无
	北京忠旺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无
	北京金泽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无
	王飞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王飞先生为天津忠旺董事长及总经理，从天津忠旺领薪。
忠旺精制（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无	
Zhongwang Aluminium Europe GmbH		董事	无	无	
忠旺高精盘锦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	无	
忠旺（辽阳）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综上，路长青及王飞先生在天津忠旺领薪系由其分别在中国忠旺及天津忠旺任职，具备合理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路长青及王飞先生拟任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

（二）忠旺集团是否还存在其他董监高、员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经抽查报告期内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忠旺集团、中国忠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忠旺集团）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情况表、忠旺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忠田先生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忠旺集团董事路长青先生外，未发现忠旺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路长青先生及王飞先生于天津忠旺领薪具备合理商业理由，且报告期内未曾在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路长青先生外，未发现忠旺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营口忠旺与营口高精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忠旺精深加工之间的厂房租赁系其基于经济效益和生产连续性的综合考虑，具备合理性。

3、路长青先生及王飞先生于天津忠旺领薪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且报告期内未曾在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路长青先生外，未发现忠旺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反馈意见》第4条：申请文件显示，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测算，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10.59%。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接近10%的情况，补充披露防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依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房股份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忠旺精制	-	-	4,748,096,730	86.36%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	-	170,734,437	3.11%
嘉益投资	112,782,809	19.47%	112,782,809	2.05%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84,115,357	14.52%	84,115,357	1.53%
天津中维	52,010,300	8.98%	52,010,300	0.95%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12,073,395	2.08%	12,073,395	0.22%
陈勇	11,777,490	2.03%	11,777,490	0.2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汇金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71,900	1.64%	9,471,900	0.17%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1,490,000	0.26%	1,490,000	0.0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忠旺精制	-	-	4,748,096,730	86.36%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	-	170,734,437	3.11%
其余股东	295,473,674	51.02%	295,473,674	5.37%
合计	579,194,925	100.00%	5,498,026,0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持有上市公司 86.36% 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经查阅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以及持有上市公司 5% 股权以上的股东的工商信息、公开披露资料，以及根据刘忠田先生、忠旺精制、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嘉益投资、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维出具的声明：（1）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嘉益投资、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中维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国家军民融合基金、嘉益投资、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中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得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579,194,925 股增加至 5,498,026,092 股。根据上述定义，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36%；嘉益投资、天津中维及天津中维的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3%；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0.61%。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防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朱雷兼任嘉益投资的经理、卢建兼任嘉益投资的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李明颐兼任天津中维的副总经理、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与天津中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嘉益投资、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为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根据刘忠田先生及忠旺精制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全面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上市公司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任、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卸任后，嘉益投资、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将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其所持股份将符合上市规则对社会公众股认定条件，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13.64%。

（二）交易完成后加强内部辅导培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忠旺精制将加强对《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学习，同时将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内部管理，切实规范有关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介机构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内部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培训，明确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关法规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要求，提示相关方买入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导致的后果。

此外，为更有效防范未来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情形的发生，忠旺精制出具相关说明，未来将加强公司内部及关联方的辅导培训，未来忠旺精制关联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再买入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为防止出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之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忠旺精制拟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加强内部证券市场规范化辅导培训，未来忠旺精制关联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将不会再买入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反馈意见》第 5 条：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美国联邦大陪审团向忠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忠旺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提起诉讼的进展情况。2) 若前述诉讼败诉，被诉主体是否有充足资产予以执行，如何保障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不受诉讼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美国联邦大陪审团向忠旺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忠旺及实际控制人刘忠田提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收到关于上述诉讼的任何司法文书。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报告及其邮件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海外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针对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尚无进一步审理进展信息。

二、若前述诉讼败诉，被诉主体是否有充足资产予以执行，如何保障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不受诉讼影响。

（一）若前述诉讼败诉，被诉主体是否有充足资产予以执行

根据联邦大陪审团的起诉书，前述诉讼涉及逃避税款金额约为 1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0.47 亿元（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6930 元的汇率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通过忠旺精制间接持有忠旺集团股权外，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中国忠旺持有的其他资产。根据公开信息，中国忠旺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约为人民币 350.10 亿元（未经审计），忠旺集团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约为 284.24 亿元，简单计算中国忠旺持有的其他资产净资产值约为 65.86 亿元。

2、刘忠田先生间接持有的君康人寿股权。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刘忠田先生通过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等主体间接持有君康人寿 50.88% 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君康人寿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约为 85.90 亿元。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A 股保险类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72 倍。如按照上述持股比例及市净率估算计算，刘忠田先生持有的君康人寿股权净资产价值约为 75.17 亿元。

综上，假定未来败诉，且涉及的处罚金额与上述涉案税款金额相当，上述两项资产的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 141.03 亿元，可覆盖海外诉讼所提及的涉案金额。

（二）如何保障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不受诉讼影响

1、实际控制人承诺优先以其他资产承担相应责任，保持标的资产及未来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的稳定。

首先，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已出具说明，若海外诉讼一旦败诉，未来如发生“与犯罪相关的财产”无法足额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将以其拥有的除忠旺集团以外其他资产承担相关刑事责任，以维持上市公司的股权稳定及忠旺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其次，根据上述对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拥有的其他资产的价值分析，其他资产价值目前可覆盖海外诉讼的涉案金额。

2、忠旺集团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海外诉讼的被诉主体对其日常经营的影响较小。

首先，忠旺集团拥有较为完善的职业经理人团队以及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主要管理层在忠旺集团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企业运营经验。

其次，忠旺集团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贯彻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避免股权重大变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外诉讼仍在进行过程中。

2、根据目前刘忠田先生与中国忠旺所拥有的除忠旺集团以外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在海外诉讼败诉的情况下，刘忠田先生及中国忠旺的其他资产可以覆盖海外诉讼的涉案金额。

3、刘忠田先生、中国忠旺、忠旺集团等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确保未来忠旺集团的生产经营稳定性。

《反馈意见》第6条：反馈回复显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忠旺集团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合计为**1,951,519.52**万元，其中债权人已经知悉本次重组，未提出异议但暂未出具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795,845.71**万元，占比约为**40.7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忠旺集团为取得债权人同意已（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能否有效应对债权人异议成为本次交易障碍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忠旺集团为取得债权人同意已（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合计为**1,876,061.87**万元，忠旺集团已将本次重组事项通知全部债权人，其中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1,056,257.12**万元，占比约为**56%**；债权人已经知悉本次重组且未提出异议的债务金额为**819,804.75**万元，占比约为**4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事项的回执、通知或函件等书面文件，亦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或要求。

就未提出异议的债务，忠旺集团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与相关债权人保持沟通，争取尽快取得其同意的书面文件，后续如有债权人回函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忠旺集团将对相应债务及时清偿或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提供担保。

二、债权人异议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已通知全部债权人，且未收到债权人明确异议。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已经就全部债务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其中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1,056,257.12**万元，占比约为**56%**；债权人已经知悉本次重组、未提出异议的债务金额为**819,804.75**万元，占比约为**44%**。

2、本次重组对忠旺集团的偿债能力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及拟置出资产均为股权，不涉及资产的购买出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将由忠旺集团及其子公司继续执行，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事宜。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忠旺集团在相关合同项下的履约能力。

3、如债权人拟行使其异议权，忠旺集团有能力进行提前偿付。

忠旺集团具备偿债能力。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忠旺集团拥有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信贷额度约为人民币214.74亿元。若出现债权人明确反对本次重组，公司可以通过提前清偿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上述债权人的异议权预计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忠旺集团为取得债权人同意已采取相关措施，债权人的异议权预计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第7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瑕疵房产权证办理进展，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瑕疵房产权证办理进展

首次披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瑕疵房产的面积变化如下所示：

时间	瑕疵房产面积（平方米）
首次披露日（2020年3月20日）	1,315,173.07
一次反馈回复（修订稿）披露日（2020年7月28日）	1,081,954.47
减：新取得证书的房产面积	229,295.34
加：新增转固但未取得的房产面积	128,433.00
加：重新测算房屋面积（注）	61.9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981,154.09

注：上述变动原因为对部分房屋面积进行重新测量。

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权证的主要原因为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待人防、规划、城管、地震局、环保、消防等部门验收。待验收完成后，瑕疵房产将逐步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前次披露日（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瑕疵房产面积中，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取得229,295.34平方米的不动产权证书，占前次披露时瑕疵房产面积的21.19%。此外，由于部分新增房产转入固定资产且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128,433.00平方米。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权证书办理进展及计划
忠旺集团	忠旺集团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建筑类型主要为四处厂房及多处附属用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人防、规划、城管、地震局、环保部门的验收，正处于报备消防验收阶段，预计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营口忠旺	营口忠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类型主要包括厂房间、办公楼、活动中心、门岗、职工倒班宿舍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合计 378,821.12 平方米房产因正涉及与施工单位的司法纠纷外，其余房产正在组织施工单位整理竣工验收资料，预计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盘锦忠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锦忠旺的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类型为变电所、销售楼，正处于报备安环部门验收阶段，预计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忠旺铝业	忠旺铝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类型主要为附房，预计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忠旺模具	忠旺模具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类型主要为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完成人防、规划部门的验收，正在进行消防验收的准备工作。预计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忠旺特种车辆	忠旺特种车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类型为浴室、消毒泵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准备各部门验收的相关材料，预计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二、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房产主要原因系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属于正常流程

如前所述，除营口忠旺合计 378,821.12 平方米房产因涉及与施工单位的司法纠纷外，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为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尚待人防、规划、城管、地震局、环保、消防等部门验收。待验收完成后，瑕疵房产将逐步取得产权证书。

2、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取得主管部门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瑕疵房产，忠旺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书面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说明情况
------	--------

公司名称	取得说明情况
忠旺集团	辽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3日就忠旺集团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的最新情况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本机构了解你公司将该等房屋用作工业生产，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兹确认你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从事生产经营，不会因上述情形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你公司就上述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营口忠旺	营口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于2020年9月28日就营口忠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的最新情况出具了《关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本机构了解你公司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你公司上述房屋办理完竣工验收后，到我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盘锦忠旺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辽东湾分中心于2019年12月2日就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出具了《关于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房屋的登记主管部门，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经忠旺集团确认，上述确认函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锦忠旺未新增瑕疵房产。
忠旺铝业	灯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5日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忠旺铝业的管理部门，了解忠旺铝业将该等房屋用作工业生产，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确认忠旺铝业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从事生产经营，不会因有关情形对忠旺铝业作出行政处罚，且忠旺铝业就该等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忠旺模具	营口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于2020年9月28日就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上述房屋的登记部门，了解忠旺模具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忠旺模具上述房屋办理完竣工验收后，到该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忠旺特种车辆	灯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5日就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出具了《关于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房产的确认函》，确认其为忠旺特种车辆的管理部门，了解忠旺特种车辆将该等房屋用作工业生产，上述房屋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确认忠旺特种车辆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从事生产经营，不会因有关情形对忠旺特种车辆作出行政处罚，且忠旺特种车辆就该等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3、忠旺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

忠旺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做出承诺，“若因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事宜，影响该等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导致该等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随着验收等工作的完成逐步办理产权证

书，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亦就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上述未取得证书事宜预计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随着验收等工作的完成逐步办理产权证书，忠旺精制及刘忠田先生亦就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故，上述未取得证书事宜预计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 15 条：1) 补充披露忠旺集团的内控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对关联交易、担保与融资、投资、研发等重要环节；存货、往来款等重要资产的内控制度。2) 对于内控存在缺漏、内控未严格执行的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忠旺集团的改进措施。请中介机构结合忠旺集团的财务内控情况，对标的资产存货等重要资产进行全面的核查，补充披露已采取何种措施核实、验证忠旺集团主要资产的真实性、账面金额准确性，并对其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忠旺集团的内控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以及相关改进措施

(一)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内控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的有效性

忠旺集团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主要遵循以下原则：(1)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 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部门、岗位及其职责权限在合法合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合理设置，坚持不兼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在岗位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3) 内部控制制度随着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本公司业务发展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增编、修订和完善。

结合上述原则以及企业内部实际情况，忠旺集团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忠旺集团已建立且在报告期内实际有效执行的主要内控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制度名称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4	人力资源	《招聘管理制度》
5		《员工手册》
6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7		《培训管理制度》
8	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	《会计政策》

9		《内部审计制度》
10		《印章管理制度》
11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12		《存货管理制度》
13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14		《在建工程管理办法》
15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16	信息系统	《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17		《软件正版化管理规定》
18		《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19		《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0	生产经营	《销售管理制度》
21		《合同管理制度》
22		《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
23		《供应商资质管理制度》
24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5		《熔铸厂管理制度》
26		《模具厂管理制度》
27		《铝加工一厂管理制度》
28		《表面处理一厂管理制度》
29		《模板制造一厂管理制度》
30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致同已经对忠旺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09596 号），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忠旺集团对内控制度体系完善及改进措施

忠旺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忠旺于 2009 年 5 月在香港上市成功，中国忠旺按照香港上市公司管理要求设立了投资、融资管理等制度及流程。报告期内，忠旺集团作为中国忠旺子公司，遵循中国忠旺部分制度。鉴于忠旺集团拟从中国忠旺分拆独立在 A 股上市之计划，为更有效保证未来上市后上市公司有效、合规运转及弥补过往内控安排及执行方面的不足，忠旺集团已采取如下改进措施：

1、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2020 年 9 月 10 日，忠旺集团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新增《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忠旺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新增《采购管理制度》、《往来款项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

忠旺集团完善的内控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规范股东会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等内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董事会议事范围、议事方式及决议的贯彻落实。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规范监事会议事范围、召集及决议程序等内容。
4	《采购管理制度》	控制和监督具体采购作业环节的程序、方法和参与人员，以规范采购作业的控制流程。
5	《往来款项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往来账款核算的真实可靠。
6	《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规范无形资产的管理，保证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安全与完整。
7	《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	规范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日常管理和岗位分工及授权标准，确保公司权益，减少坏账损失。
8	《成本费用控制制度》	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规模，规范成本预算、费用核算、费用执行控制。
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订立方式、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明确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控制等。
1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明确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标准，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及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12	《借款管理制度》	保证借款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规范借款活动的实施及执行、监督检查等。
1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强化公司利润的分配管理，明确利润分配的范围、规则及程序等。
14	《收入管理制度》	规范销售收入行为，明确分工及授权、销售实施及执行等内容。
15	《预算管理办法》	加强预算管理，设立预算管理组织机构，规范预算管理的范围与内容、编制与审批、执行与控制等内容。

以上内控制度的修订、补充以及忠旺集团原有制度的有效执行，忠旺集团在组织结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已建立起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2、未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与执行力度

根据忠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忠旺精制出具的说明，上述内控制度自生效之日起即已开始有效执行，忠旺集团将严格遵守已生效的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二、忠旺集团主要资产真实性、账面金额准确性核查

（一）核查程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忠旺集团资产总额为 7,176,250.86 万元，其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金额占比较大。中介机构对忠旺集团重要资产真实性及账面金额准确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于存货真实性核查

（1）获取并核查忠旺集团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库龄分析表，了解库存结构及变化情况；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对忠旺集团报告期末存货盘点进行监盘，监盘比例达到 80%；

（4）对存货发生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存货的出入库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异常；

（5）对重要存货明细实施计价测试，核实其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对重要存货明细实施截止测试，核实其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6）查阅可比公司的存货变动情况并进行比较分析，查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信息，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对于固定资产真实性核查

（1）访谈财务部及生产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和变动原因、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并对比分析产能、业务量、经营规模和固定资产变动之间的关系；

（2）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审阅合同条款，查验设备安装情况、付款记录与合同是否一致；

（3）获取并核查房屋及建筑物资产清单及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现场查档不动产权登记信息，确认资产真实性、有效性；

（4）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对忠旺集团报告期期末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重要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比例达到 50%；检查其生产经营使用运行的状况，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确保资产真实性；

（5）针对铝合金模板及配件作为供出租的固定资产，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前往铝合金模板实际使用施工场地进行现场勘查及盘点，获取并核查铝合金模板出库单、施工现场入库签收等文件；

（6）查询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并与之比较，查阅忠旺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符合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合理性。

3、对于在建工程真实性核查

(1)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查阅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核实项目开展合规性；

(2) 获取并核查在建工程项目相关施工合同、采购合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工程款支付凭证等原始资料，并与账面核对是否相符；

(3) 选取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采购金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信息；

(4) 访谈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忠旺集团业务流程、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结算方式，并与市场中相关设备、材料及施工服务的公允价格水平进行对比；

(5) 实地勘查并盘点在建工程，了解项目在建状态，询问项目的建设期限、未来转固的时间与条件等事项，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依据，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备，计算对折旧的影响。

4、对于无形资产真实性核查

(1)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的相关费用凭证等原始资料；

(2) 查询无形资产清单，与忠旺集团提供的清单对比，结合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并经过中介机构查验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清单，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验，确认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域名等资产真实性、有效性。

(二) 核查结果

中介机构通过履行以上核查程序，认为忠旺集团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真实存在、正常使用或建造，与账面金额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忠旺集团已建立相应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有效。

《反馈意见》第 16 条：1) 复核忠旺集团内公司间签订的各项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合规性，如是否存在少计提销项税、企业所得税等情形。2) 复核忠旺集团融资租赁业务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列报的准确性及合规性。3) 补充披露忠旺集团票据管理情况，票据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并说明该类业务是否存在违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4) 针对前述问题，若存在会计差错的请及时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忠旺集团票据管理情况，该类业务是否存在违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忠旺集团的票据管理情况

1、应收票据：

（1）公司应收票据由财务管理部门集中管理和核算，财务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业务，其中，保管应收票据的人员不得经办该业务的会计记录。

（2）公司接收票据，经办人员应认真审查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等内容。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转让等行为应经批准。

（3）票据到期，应及时收兑；对于违约票据，财务管理部门应采取有效的追踪措施，尽快收回欠款。

（4）财务管理部门设置应收票据登记簿，及时记录应收票据的接收、贴现、背书转让、收兑等情况。

（5）对应收票据进行定期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确认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增减变动的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有效；可否收回。

- a) 核对库存票据是否与账簿登记内容一致；
- b) 凡属计息的应收票据应核查利息收入是否均已据实入账；
- c) 是否及时通过银行对取得的票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d) 对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应核实其贴现额与利息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2、应付票据：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对每一笔应付票据，要详细登记其种类、号码、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合同交易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应付票据到期结清时，应当在备查簿内由经办人签字逐笔注销。已开出的应付票据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期末将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与承兑银行及时进行对账询证。

（2）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关注应付票据到期情况，并在票据到期前准备好相应的资金，防止到期票据无力支付。

（二）关于收到昌宜公司 10 亿元票据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昌宜公司开出锦州银行辽阳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 10 亿元，出票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用于支付昌宜公司欠忠旺集团的铝合金模板销售货款。忠旺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将该 1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的货款，其中北京万翔博瑞 1.3 亿元；北京成旺人和 3.7 亿元；上海大业永顺 3.1 亿元；

深圳鸿欣华盛 1.9 亿元。上述票据流转不存在违反有关《票据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忠旺集团与票据相关的业务不存在违反《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部分：补充更新披露信息

一、本次交易方案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房股份总股本 579,194,92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498,026,092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忠旺精制	-	-	4,748,096,730	86.36%
国家军民融合基金	-	-	170,734,437	3.11%
嘉益投资	112,782,809	19.47%	112,782,809	2.05%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84,115,357	14.52%	84,115,357	1.53%
天津中维	52,010,300	8.98%	52,010,300	0.95%
上海华山康健医疗有限公司	12,073,395	2.08%	12,073,395	0.22%
陈勇	11,777,490	2.03%	11,777,490	0.2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汇金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71,900	1.64%	9,471,900	0.17%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1,490,000	0.26%	1,490,000	0.03%
其余股东	295,473,674	51.02%	295,473,674	5.37%
合计	579,194,925	100.00%	5,498,026,092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更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14日，中国忠旺取得香港联交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分拆申请批准及保证配额豁免。

2、2020年10月22日，中国忠旺取得联交所对股东大会通函的无异议函，中国忠旺于2020年10月24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拟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披露更新情况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及2020年10月26日出具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5,498,026,092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按照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测算，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0%。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和《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235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235号）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210ZA09599号），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关于重组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 号）及忠旺集团的说明，本所认为，忠旺集团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09596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09596 号）”）及忠旺集团的说明，忠旺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 号）和《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忠旺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忠旺集团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担保事项。忠旺集团及相关主体就关联担保问题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 2.本次交易前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09596 号）以及忠旺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金占用情形均已清理完毕，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 号）和忠旺集团的说明，忠旺集团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09596 号），忠旺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建立的与模拟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 号）及忠旺集团的说明，忠旺集团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忠旺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及忠旺集团的说明，忠旺集团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忠旺集团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忠旺集团的说明及《忠旺集团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忠旺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忠旺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忠旺集团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忠旺集团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忠旺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及忠旺集团的说明，忠旺集团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忠旺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忠旺集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和忠旺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忠旺集团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和忠旺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忠旺集团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a）忠旺集团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忠旺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忠旺集团的行业地位或忠旺集团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忠旺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忠旺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忠旺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忠旺集团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忠旺集团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更新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项实质条件仍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

（一）忠旺集团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忠旺铝业新取得了辽阳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2110225613800074001V），有效期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二）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附属公司新增取得2处面积合计为2,434,229.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辽（2020）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5095号	辽宁忠旺铝业	西马峰镇井泉村	出让	工业	821,911.06	2069-03-25
2	辽（2020）灯塔市不动产权第0005096号	辽宁忠旺铝业	西马峰镇井泉村	出让	工业	1,612,318.23	2069-03-25

2、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附属公司新增取得 4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辽(2020)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1099 号	盘锦忠旺铝业	盘锦辽东湾新区滨海大道南、忠旺路东挤压车间 A3	工业	79,241.82
2	辽(2020)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1100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滨海大道南、忠旺路东挤压车间 A4	工业	71,684.7
3	辽(2020)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1101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滨海大道南、忠旺路东挤压车间 A5	工业	78,368.82
4	辽(2020)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5001102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滨海大道南、忠旺路东 1 号门卫	工业	342.56

3、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之“《反馈意见》第 7 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瑕疵房产权证办理进展，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相关回复。

4、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房屋

根据忠旺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9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日期
1	忠旺集团	北京大然凌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中路 368 号东方红大厦第 2、3 层	工位 450 个	360,000 元/月	2019-06-21 至 2021-06-20
2	忠旺集团	北京大然凌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9 号星智汇商务花	工位 280 个	210,000 元/月	2019-11-01 至 2021-10-31

		公司	园 14-2 幢 10 层			
3	忠旺集团	北京大然凌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颐丰华大厦第 14 楼、第 16 楼	工位 400 个	354,000 元/月	2019-01-20 至 2021-01-19
4	忠旺集团	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 号楼忠旺大厦 6-10 层、15 层、30-33 层、35-38、40-43 层	39,960.55 平方米	19,743,743.85 元/月	2020-01-01 至 2021-12-31
5	忠旺科技	北京大然凌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青枫北路 30 号凤凰座 C 座 8 楼	工位 300 个	156,000 元/月	2020-10-1 至 2021-09-30
6	忠旺科技	西安康正优客工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陕西高速大厦 5 层 D5001-D5130	工位 130 个	96,200 元/月	2020-07-31 至 2021-08-09
7	安徽忠旺专用车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 3 号楼 2 层 C208	80 平方米	14,400 元/年	2018-06-05 至 2021-06-04
8	安徽忠旺铝模板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产业园 3 号楼 2 层 C206	80 平方米	14,400 元/年	2018-06-05 至 2021-06-04
9	赛尔威游艇（江门）有限公司	广州打捞局江门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南墟马山	8012 平方米	2,200,000 元/年	2018-08-08 至 2021-08-07

就租赁使用的房产，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或相关协议。

5 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取得中国境内 33 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境内注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营口忠旺铝业	发明	一种高烘烤硬化性的铝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016743.2	2020-07-17	20年
2	营口忠旺铝业	发明	一种超厚高强度铝合金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016657.1	2020-07-17	20年
3	辽阳铝模板	实用新型	一种铝模板翻转堆叠装置	ZL201921860122.2	2020-07-17	10年
4	辽阳铝模板	实用新型	脚手架用复合铸造盘	ZL201922418148.8	2020-9-25	10年
5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轨道车体的铝合金焊接方法	ZL201810222464.5	2020-07-17	20年
6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铝合金电机壳的生产方法	ZL201810639994.X	2020-07-17	20年
7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GIS 管材壳体生产工艺	ZL201810211715.X	2020-07-17	20年
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自动加热恒温淬火车	ZL201921955115.0	2020-07-17	10年
9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强度可调的铝合金在线淬火装置	ZL201921956414.6	2020-07-17	10年
10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用铝液中氢含量检测装置	ZL201921584972.4	2020-07-17	10年
1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装置	ZL201921952588.5	2020-07-17	10年
1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超高强度铝合金熔铸装置	ZL201921846409.X	2020-07-17	10年
1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锭扒皮装置	ZL201921977121.6	2020-07-17	10年
1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设置有孔径调节器的水浴锅	ZL201921766834.8	2020-07-17	10年
15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淬火可调节料架装置	ZL201922001572.2	2020-07-17	10年
16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模具炉控温电路	ZL201921523171.7	2020-07-17	10年
17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铝合金铸造装置	ZL201921946705.7	2020-07-17	10年
18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管材挤压模具	ZL202020013621.4	2020-09-15	10年
19	忠旺集团	发明	一种 1 系铝合金板材生产工艺	ZL201811293940.9	2020-08-18	20年
20	忠旺集团	实用	一种熔炉的送丝装置	ZL201921462873.9	2020-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新型			08-18	
21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熔铸炉搅拌装置	ZL201922037003.3	2020-08-18	10年
22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矫直锯切装置	ZL201922367621.4	2020-08-18	10年
23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铝型材矫形机	ZL201922376836.2	2020-08-18	10年
24	忠旺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拉伸锯切装置	ZL201922376838.1	2020-08-18	10年
25	忠旺全铝家具	发明	一种铝蜂窝插接板及其封边方法	ZL201810639992.0	2020-07-17	20年
26	忠旺全铝家具	发明	一种防止全铝家具封边型材漆膜开裂方法	ZL201910503909.1	2020-09-15	20年
27	忠旺特种车	实用新型	举长式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	ZL201922298449.1	2020-08-18	10年
28	忠旺特种车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厢式车体	ZL201922299814.0	2020-08-18	10年
29	忠旺特种车	实用新型	一种冷藏厢式运输半挂车	ZL201922402697.6	2020-08-18	10年
30	忠旺特种车	实用新型	一种厢式货车空气导流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厢式货车	ZL201922402698.0	2020-08-18	10年
31	忠旺特种车	发明	一种骨架车装配生产工艺	ZL201910326141.5	2020-09-15	20年
32	忠旺特种车	实用新型	举升式粉粒物料运输车尾部气室翻转机构	ZL201922196649.6	2020-09-15	10年
33	忠旺特种车	实用新型	一种冷藏厢式半挂车大圆弧前立柱灯具安装结构	ZL202020535540.0	2020-09-25	10年

根据忠旺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三）忠旺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及融资租赁

1、重大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忠旺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起始日/合同签署日	约定还款日
1.	DLLY201912180033	忠旺集团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12-18	2020-12-17
2.	0071100014-2019年(自营)字00040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40,000	2019-07-04	2022-05-25
3.	0071100014-2019年(自营)字00038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40,000	2019-06-11	2022-04-25
4.	2020年(自营)字00007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5,000	2020-01-19	2021-01-18
5.	2020年(自营)字00008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9,000	2020-01-19	2021-01-18
6.	211020200110000981	忠旺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辽阳省分行	30,000	2020-01-20	2021-01-19
7.	沈阳分行2020年公司借字第003号	忠旺集团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0,600	2020-01-21	2021-01-20
8.	0071100014-2020年(自营)字00017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3,000	2020-02-21	2021-02-20
9.	0071100014-2020年(自营)字00018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5,000	2020-02-21	2021-02-20
10.	沈阳分行2020年企贷字第22-323号	忠旺集团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90,000	2020-03-23	2021-03-22
11.	公借贷字第2000000030212号	忠旺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2020-03-31	2021-03-29
12.	锦银辽阳分行2020年流借字第009号	忠旺集团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500,000	2020-03-30	2022-03-29
13.	锦银营口分行2020年流借字第009号	营口忠旺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95,755.21	2020-03-30	2021-03-29
14.	21010120200000416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20-05-25	2021-05-24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起始日/合同签署日	约定还款日
15.	210101202000 00463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20-06-05	2021-06-04
16.	210101202000 00469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30,000	2020-06-05	2021-06-04
17.	210101202000 00589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3,000	2020-07-09	2021-07-08
18.	210101202000 00532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7,000	2020-07-07	2021-07-06
19.	0071100014-20 20年(自营) 字00067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40,000	2020-07-15	2021-07-14
20.	0071100014-20 20年(自营) 字00072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20-07-16	2021-07-15
21.	0071100014-20 20年(自营) 字00073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20-07-16	2021-07-15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30,000	2020-06-05	2020-12-04
23.	锦银营口分行 2020年流借字第045号	营口忠旺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9,498	2020-06-30	2020-12-29
24.	Z2007LN1562 5727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5,000	2020-07-17	2021-01-15
25.	LYGS借20012号	忠旺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30,000	2020-07-21	2021-07-17
26.	LYGS借20019号	忠旺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37,800	2020-07-21	2021-07-21
27.	LYGS借20020号	忠旺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32,000	2020-07-21	2021-07-21
28.	Z2008LN1564 7120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3,000	2020-08-21	2021-02-19
29.	Z2008LN1564 7328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7,000	2020-08-25	2020-11-25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起始日/合同签署日	约定还款日
30.	210101202000 00722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20-08-2 6	2021-08-2 5
31.	210101202000 00732	忠旺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20-08-2 8	2021-08-2 7
32.	0071100014-20 20年（自营） 字 00084 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20-09-0 9	2021-09-0 8
33.	0071100014-20 20年（自营） 字 00083 号	忠旺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0,000	2020-09-1 1	2021-09-0 6
34.	Z2009LN1566 0620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8,000	2020-09-0 4	2020-12-0 2
35.	Z2009LN1566 0956	忠旺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7,000	2020-09-0 7	2020-12-0 7

2、融资租赁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忠旺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超过 5 亿元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融资金额	合同期限
1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忠旺集团	90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6 台、75MN 单动卧式铝挤压机 7 台	70,000 万元	自起租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经核查，上述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决的诉讼、仲裁共计 23 起，其中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的案件 18 起，后者除去 1 起待定金额及 2 起不涉及金额案件，合计标的金额 3.22 亿元，其中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案件共 8 起，合计金额为 1,245.14 万元。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如下：

(1) 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金额 (万元)	案由	案号	进度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1,063.8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辽0803民初952号	审理中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960.8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辽0803民初966号	审理中
3	甘肃二十一冶	二十一冶集团公司、营口忠旺	该笔诉讼总金额为6,613万元,营口忠旺作为第三人,在被告未承担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故营口忠旺所需承担的金额待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辽08民初38号	调解中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3,669.7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辽08民初39号	上诉中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3,122.4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辽08民初2号	上诉中
6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5,991.6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辽08民初249号	审理中

(2) 未决仲裁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金额 (万元)	案由	案号	进度
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2,381.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营仲案字(2018)第104号	仲裁审理中
2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3,638.1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营仲裁字2019第63号	仲裁审理中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金额（万元）	案由	案号	进度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4,092.2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营仲裁字 2019 第 4 号	仲裁审理中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	12,786.6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营仲裁字 2019 第 53 号	仲裁审理中

2、已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决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7 起，其中判决忠旺集团向其他方连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 1 起，金额 630 万元；判决其他方向忠旺集团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 3 起，合计金额 2,668.9 万元；另有 1 起诉讼被驳回、2 起诉讼的判决结果不涉及由忠旺集团承担责任。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决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案件共 76 起，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及劳动争议，除去被驳回诉讼请求及判决结果不涉及忠旺集团履行义务等情形外，判决忠旺集团向其他方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及仲裁的合计金额为 1,164.54 元；判决其他方向忠旺集团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及仲裁的合计金额为 2,400.48 万元。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已决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如下：

（1）已决诉讼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号	结果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忠旺集团	中物旺达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乔青山、沈国东、房亚军	借款合同纠纷	（2018）津 01 民终 6859 号	已执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中物旺达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乔青山、沈国东、房亚军	借款合同纠纷	（2018）津 01 民终 6863 号	判决结果不涉及忠旺集团承担责任。
3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物旺达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乔青山、天津盛世方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凤超、陈亮、新合耀银山铝业（天津）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津民终 149 号	判决结果不涉及忠旺集团承担责任。

4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永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辽1004民初766号	确认双方签订的十一份购销合同无效；判决生效后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6,235,096.61元并提走模具钢162块。
5	佛山永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辽10民初25号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辽1004民初550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中建幕墙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货款7,111,570.13元,正在履行中。
7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幕墙(北京)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辽1004民初552号(民事调解书)	已执行完毕。

(2) 已决仲裁

报告期内忠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无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已决仲裁。

(七) 忠旺集团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忠旺集团提供的税务资料、《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0年6月,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于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法定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11,10,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和法规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忠旺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合计在册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有少量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在册员工人数	未缴存人数	未缴存人数占比
社会保险	28,230	172	0.61%

截至2020年3月，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3月2日颁布的《关于解读〈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事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辽住建公积金[2020]6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根据辽阳市住房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忠旺集团、忠旺亚创、辽宁全铝智能、忠旺科技、辽阳铝模板、忠旺特种车辆、辽宁忠旺铝业、辽阳铝模板租赁自2020年3月起的住房公积金予以缓缴，该等住房公积金缴纳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前，缓缴涉及员工22,391人。

五、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

根据《新疆中房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80236号）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疆中房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15.50	银行存款及现金
其他应收款	12,726.32	往来款
存货	0.11	低值易耗品
其他流动资产	4.52	预缴税费
流动资产合计	12,746.44	-
投资性房地产	1,690.88	房屋和土地
固定资产	0.32	办公电子设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0	预付设备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6.40	
资产总计	14,522.85	-

六、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变化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忠旺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忠旺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20年4月忠旺集团设立深圳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忠旺集团新增的控股公司	2020年4月忠旺集团设立重庆忠旺铝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20年2月转让给伊电控股集团（洛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营口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20年5月转让给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忠旺进出口有限公司	忠旺集团曾经的控股公司	2020年3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忠旺集团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210ZA11652号）及忠旺集团提供相关资料，2020年1-6月忠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元)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设备	50,708,385.55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052,768.21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420,719.46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942,902.1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5,281.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元)
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61,703,893.43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6,643,342.28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6,497,495.11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1,268,940.15
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522.12
安徽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4,061.42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427.41
忠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净资金利息收入	687,383.56

3、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房屋	17,189,952.00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15,137,614.68

4、自关联方承租房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元)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房屋	16,948,884.17
营口忠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416,666.67
北京中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08,681,158.76

5、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忠旺集团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706,000,000.00	2020/01/21	2021/01/20	否
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20/03/23	2021/03/22	否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70,903,093.39	2015/09/28	2020/09/21	否

6、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忠旺集团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3,490,818.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HK) Limited	223,846.44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6,091,588.69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安徽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往来款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元)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2,203,052.88
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364,849.12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主要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200801	临 2020-045	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审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意见函的公告
20200911	临 2020-048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八、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经中国忠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兴高
潘兴高

经办律师: 魏晓
魏晓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年10月28日